

浦东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大修工程的合同

11N425051225202620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浦东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大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羽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玖拾叁元肆角伍分**（¥）**2324293.45**。

4.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2026年06月1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2026年06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2020年9月1日起，当中标或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应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2	发包人	<p>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p> <p>联 系 人: 蔡卿</p> <p>联系电话: 13917386392</p> <p>电子信箱:</p> <p>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992 号</p>
1.1.2.5	监理人	<p>名 称:</p> <p>资质类别和等级:</p> <p>联系电话:</p> <p>电子信箱:</p> <p>通信地址:</p>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p>(1) 本合同协议书;</p> <p>(2) 成交通知书;</p> <p>(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p> <p>(4) 专用合同条款;</p> <p>(5) 通用合同条款;</p> <p>(6) 技术标准和要求;</p> <p>(7) 图纸;</p>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 7 天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 (必要时)
1.6.2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
2.3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5 天
2.3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 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每月底向水电提供人缴纳水电费 (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3.1.1	监理人需经发包人 事先批准才可以行使的权利	正式停工令
3.3.4	总监理工程师可否 将其确定权授权或 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否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6.1	承包人提交详尽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成交后一星期内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p>(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止露天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p> <p>(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带有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p> <p>(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p> <p>(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40°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p> <p>(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p>
6.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	按每日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p>(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p> <p>(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p> <p>(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核准后，准予变更合同价款。</p>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0.2	预付款的额度	/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20%；同时乙方提供甲方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具体视财政拨款进度。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抵进度款，当产值累计审核后的支付金额达到工程预付款金额，次月开始支付进度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60%，付到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0%。具体视财政拨款进度。 (2) 审价审计结束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审计金额的 3% 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审计金额的 100%，支付同时乙方提供甲方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视财政拨款进度。
1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无
10.4	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因素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而调整，工程量按实调整。 (2) 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无
11.3	实际竣工日期的特别约定	无
11.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1.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结果，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被告方或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无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九部委局联合印发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版）》（发改法规[2011]3018 号）第三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7: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